

民法讲义--继承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706.htm 第十八讲 继承法（一）

概况 继承的性质普通的财产关系可以在任何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发生。有些财产关系只能在具有一定身份的人之间发生。后者包括双方当事人在生前的财产关系。如配偶或亲属间的扶养关系，以及当事人一方死亡后所发生的关系，如继承。继承是在法律所规定的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间，一方死亡，他方承受其财产的制度。这是狭义的继承。广义地继承并包括财产所有人死亡后，由其所指定的人继承其财产的制度。近代法中的继承，限于财产继承（遗产继承）。至于身份继承（爵位继承、户主继承）、宗教继承，近代法中都已不存在。少数国家里的皇（王）为继承，则非民法中的问题。继承制度与社会经济制度。家庭制度、道德习俗息息相关，所以各国情形千差万别。 继承法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，在大陆法国家，都是民法的一部分。在英国，关于继承问题，分别规定于一些单行法中。在美国，继承由各州法律规定。遗嘱虽然不完全限于处理遗产。但一般仍以处理遗产为主。所以各国均在继承法中规定之。继承法中的规定，大都是强行规定。继承法中的行为，都是要式行为。 近代法中的继承制度近代法中关于继承的规定，从总的方面看，分为两大类：（甲）法定继承主义 法律对继承制度的各方面（继承人的范围、继承顺序、继承人的责任等）均作出规定，不能由被继承人自行改变。（乙）任意继承主义 法律允许被继承人自行处分遗产。即允许被继承人按法定方式自行决定其

继承人与继承份额的。实际上现在世界各国没有实行一种主义的，都是兼有这两方面。有的国家（如英美）准许被继承人用遗嘱自由决定继承人与继承份额，只在没有遗嘱（或遗嘱无效）时实行法定继承。但就是在英国，如被继承人在遗嘱中对配偶或子女未予照顾，法院仍可以从遗产中支给年金（英国一九三八年《家属给养法》）。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一方面规定了法定继承，同时又承认遗嘱继承，而又对遗嘱继承加以一定的限制（规定法定继承人的特留分）。所以现在各国的继承制度都是：首先以被继承人的遗嘱办理，无遗嘱时依法定继承办理（这时的“法定继承”也就是“无遗嘱继承”）。现代国家都对超过一定限额的遗产征收遗产税，这实际上也是对继承的一种限制。

（二）法定继承 继承人的范围、顺序与应继分继承人的范围，各国不同。最广的如联邦德国，实行血亲属物限制主义，即凡血亲（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）不论若干亲等均可继承。但现代民法的趋势是逐渐缩小继承人的范围，如法国民法最初规定旁系血亲是二亲等以内均可以继承（《拿破仑民法典》第755条）。现在则缩小到六亲等（现行民法典第755条）。旧中国民法限于直系血亲卑亲属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联邦德国以国库为最后的法定继承人，瑞士民法以地方自治团体为法定继承人，其他国家虽未规定无人继承的遗产归属国家，但并不以国家为继承人。各种法定继承人有一定顺序。凡有顺序在前的继承人时，顺序在后的继承人就不能继承。配偶的继承，在各国历史上情况极为复杂。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（甲）无继承权，只有受扶养或在遗产上有受益权。（乙）在一定情形（如无血亲时）下有继承权。（丙）日本旧民

法列配偶为第二顺序继承人（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直系卑亲属）。（丁）现在各国大都不将配偶列入一定顺序，而使其可以与各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。各继承人就遗产所继承的份额为应继分。在实行法定继承制度的国家都对各继承人的应继分有所规定。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实行平均继承。特留分法律规定在遗产中应为各法定继承人保留，不得以遗嘱处分之一部分，为各继承人的特留分。特留份为法定继承人的不可侵犯的部分，非继承人（包括丧失继承权的人与抛弃继承权的人）不得享有。规定特留份的方法有两种：一为就全部遗产规定一定比例，如日本民法。一为就各继承人的应继分规定一定的比例，例如联邦德国与旧中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